

作者

李泽民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股票配资非法经营案件，如何计算经营数额？

关键词：股票配资 非法经营 经营数额

时下的股票配资市场，基本上都是配资中介找到“金主”，与“金主”约定借用其证券账户与资金用于配资，给付一定利息，唯一的区别就是是否有使用分仓软件。

如果有分仓软件，客户就可以在配资中介提供的分仓软件上，开设子账号，通过专用客户端使用该系统账户缴纳保证金后买卖股票，交易委托先发至分仓软件，分仓软件再通过连接在券商开设的真实证券账户入场交易。

如果没有使用分仓软件，则是配资中介控制“金主”的证券账户，与客户约定配资比例，平仓线，以缴纳保证金等形式将客户的本金转入配资中介指定账户，配资中介再将配资资金和客户本金转至其控制的证券账户，接受客户指令买卖股票，配资中介负责风控盯盘。

无论是上述哪种模式，自2020年3月1日修订的《证券法》新增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之后，场外配资行为则明确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融资融券业务，如果未经批准从事股票场外配资，就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，涉嫌非法经营罪。而股票配资一旦涉嫌非法经营罪，其中的涉案金额就会成为定罪量刑的关键。

通常，非法经营罪的数额是以经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的标准计算，并且经营数额要优先于违法所得数额考虑，只有查不清经营数额，或者按照经营数额计算明显不恰当时，才会按违法所得数额计算。

具体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，经营数额的计算决定着是否予以立案追诉，如果经营数额在30万，就会被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予以立案追诉；同时，经营数额也决定着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量刑档次，虽然现有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，没有规定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具体的量化标准，但司法实践中，存在部分办案人员以经营数额超过立案标准的几十倍等，或者是参考适用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，将经营数额在2500万以上作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标准。

